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即

受刑人 周威宏

具保人 林宗儀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周威宏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林宗儀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聲請人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之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

01 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
02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
03 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
04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李欣妍